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股票代號：1342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2 |
| 參、討論事項 | 3 |

附件

| | |
|---|----|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 |
| 三、「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及修訂對照表， | 19 |

附錄

| | |
|--------------------|----|
| 一、董事持股情形 | 25 |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6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6月28日得主管機關核准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因應相關法規修訂，擬予修訂。

(二)修訂前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三。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02.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0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5. CM0101 箱、包、袋製造業。
0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0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0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分為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或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刪除。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七月七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p>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p> |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本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需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因應法令規定，增設一席董事。</p> |
|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p> |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p> | <p>修訂歷程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u>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 | |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 |
| <p>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p>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p>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期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p> | <p>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期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u></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6 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p>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 |
| <p>6 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 <p>本條文為新增</p>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7.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3 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p>7.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3 項略</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p>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 <p>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p>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 <p>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 <p>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 |
| <p>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6 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 <p>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6 略</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p>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3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7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p> | <p>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3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u>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 |
| <p>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 <p>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
| <p>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 <p>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增訂相關內容。</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 <p>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
| <p>2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
| <p>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
| <p>2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p> | | <p>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
| 23.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
|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和歸屬感，攜手共創更高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發行期間：

依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1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訂定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定之。

3. 獲配資格條件：

-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之 1 條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同法第 56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為 1,100,000 股。

5. 發行條件

- 5.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 5.7 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5.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該同仁未有違反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5.3.1 具體指標：

(1)達成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之110年度全年度營收預算
1,680,000千元，公司提出1,000張(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激勵員工。

(2)全年度營收如超過新台幣18億元，全年每股獲利(EPS)超過3元，加發100張。

5.3.2 獲配當年度：取得2張以下者，全部既得，取得3(含)張以上者三分之一。

5.3.3 獲配第二年度：取得3(含)張以上者三分之一。

5.3.4 獲配第三年度：取得3(含)張以上者三分之一。

5.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5.4.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5.4.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三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5.3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由董事長考量3.2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4.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當年度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5.3.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5.4.4 如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董事長得考量3.2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4.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3.2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4.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 5.4.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5.7及5.8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 5.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亡(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5.5.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5.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5.6 對於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5.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5.7.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7.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7.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 5.7.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員工應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為代理人。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5.9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其之。

6. 簽約及保密：

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

6.2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6.4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7.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當時稅法規定辦理。

8.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9.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後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9.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3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5.4.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5.4.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 <u>惟</u> 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因應法規修訂 |
| 5.4.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公司同意於既得時無償給予員工，於撥付既得股份當日給付與員工，未既得時則由公司收回。 | 5.4.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 因應法規修訂 |
| 5.7.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7.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 <u>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u> 、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因應法規修訂 |
| 9.3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u>112 年 5 月 18 日</u> 修正。 | 9.3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獨立董事 2 席以上，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703,014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為 12,151,359 股，已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 董事姓名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備註 |
|------------------------|------------|------------|------|
| 劉宗熹 | 11,752,044 | 12,151,359 | |
| 徐光輝 | 0 | 0 | |
| 蕭宇喬 | 0 | 0 | |
| Stephen Wendell Howard | 0 | 0 | |
| 施新川 | 0 | 0 | 獨立董事 |
| 潘憲 | 0 | 0 | 獨立董事 |
| 陳憲治 | 0 | 0 | 獨立董事 |
| 合計 | 11,752,044 | 12,151,359 | |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 80%。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2 頁 共 7 頁 |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地點及時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3 頁 共 7 頁 |
|-----|---------|----------|----------------|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期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4 頁 共 7 頁 |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5 頁 共 7 頁 |
|-----|---------|----------|----------------|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6 頁 |
| | | | 共 7 頁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 | | |
|-----|---------|----------|----------------|
| CCI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GM012 | 第 7 頁 共 7 頁 |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